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83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工業局

法定代理人 呂正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華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